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其中亲自出席 2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王延辉因会议冲突，委托监事景志东代为出席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
半年报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